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丁怡萍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億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31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3分之2上訴裁判費，經扣除暫免徵收3分之2之上訴裁判費後，上訴人應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,160元【計算式：3,480元－（3,480元×2/3）＝1,160元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